

## 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我們的關連人士摘要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青島港集團	我們的控股股東，現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0%，並將緊隨[編纂]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後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青島港盛國際物流冷藏有限公司(「青島港盛」)	青島港集團持有青島港盛的30%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我們關連人士。
青島招商局	青島招商局為持有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西聯的49%股權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我們關連人士。
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有限公司(「CMIT」)	青島招商局的聯繫人，由青島招商局的母公司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非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我們關連人士。
QQCTU	青島招商局持有QQCTU 50%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我們關連人士。
QQCTUA	QQCTU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我們關連人士。
外理總公司	外理總公司為持有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外理的16%股權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我們關連人士。
青島神州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青島神州行」)	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也屬於中遠集團，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我們關連人士，同時也是我們擁有50%股權的合營企業。

##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青島港前灣港區保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前灣保稅物流」）	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也屬於中遠集團，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我們關連人士，同時也是我們擁有23%股權的合營企業。
青島遠洋大亞物流有限公司（「青島遠洋」）	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也屬於中遠集團，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我們關連人士。
中國船舶燃料青島有限公司（「中國船舶燃料」）	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也屬於中遠集團，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我們關連人士。
青島聯合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聯代」）	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也屬於中遠集團，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我們關連人士，同時也是我們擁有50%股權的合營企業。
青島中貨國際物流有限公司（「青島中貨」）	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也屬於中遠集團，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我們關連人士。
青島中遠集裝箱船務代理有限公司（「中遠船務」）	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也屬於中遠集團，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我們關連人士。
青島中遠物流有限公司（「中遠物流」）	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也屬於中遠集團，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我們關連人士。
中國青島外輪代理公司（「外輪代理」）	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也屬於中遠集團，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我們關連人士。
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集裝箱」）	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也屬於中遠集團，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我們關連人士。

## 關 連 交 易

###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香港 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b>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1. 專利許可協議 .....	第 14A.33(3)(a)條	不適用
2. 招商租賃框架協議 .....	第 14A.31(9)條	不適用
3. 招商綜合框架協議 .....	第 14A.31(9)條	不適用
4. 中遠租賃框架協議 .....	第 14A.31(3)(b)條	不適用
<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1. 青島港集團租賃框架協議 .....	第 14A.34(1)條	豁免公告規定
2. 青島港集團綜合框架協議及 青島港盛綜合框架協議 向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 .....	第 14A.34(1)條	豁免公告規定
由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 .....	第 14A.34(1)條	豁免公告規定
3. 中遠綜合框架協議 由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 .....	第 14A.34(1)條	豁免公告規定
向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 .....	第 14A.35條	豁免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若干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統稱「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論述如下。

#### 1. 專利許可協議

我們已於2014年5月9日與控股股東訂立專利許可協議（「專利許可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本集團以無償方式授出使用其所擁有若干與我們核心業務有關的專利的獨佔許可。由於根據中國法律註冊專利的轉讓手續耗時，因而有關專利並未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本集團，且我們預計本公司將開發新技術並以本公司名義申請新專利，以逐步取代許可專利。專利許可協議的年期自訂立專利許可協議當日起至有關專利期滿當日止（均於2024年後）。有關專利及其各自期滿日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獨立性」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信息－知識產權－專利」。

由於我們預計專利許可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每項年度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不超過0.1%，故專利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有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招商租賃框架協議

我們已於2014年5月9日與CMIT及QQCTU各自訂立一份租賃框架協議（「招商租賃框架協議」），據此，CMIT及QQCTU向我們租出若干物業及設備。由於該等協議屬相同性質，且因屬於青島招商局的聯繫人而與我們相關的訂約方訂立，故招商租賃框架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合併計算。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CMIT及QQCTU支付的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191,000元、人民幣4,672,100元及人民幣13,871,700元。

招商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自其簽署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各項招商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類似。租金付款金額將由訂約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基於租賃物業所

## 關 連 交 易

處位置的類似物業的公平市值釐定。我們有權於租約屆滿前隨時向CMIT或QQCTU (視乎情況而定) 事先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所有或部分租賃。

我們根據招商租賃框架協議租賃的物業及設備毗鄰青島港營運，主要用作堆放或儲存轉運貨物及商品。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確認，根據招商租賃框架協議就物業 (不包括設備) 支付的年度租金屬公平合理，並反映了相關物業於鄰近地區的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價。

CMIT及QQCTU僅因為其聯繫人青島招商局為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西聯的主要股東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由於西聯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故招商租賃框架協議屬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範疇，而據此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招商綜合框架協議

我們於2014年5月9日與青島招商局、QQCTU及QQCTUA (「招商聯繫人」) 各自訂立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招商綜合框架協議」)。由於招商綜合框架協議性質相同及其訂約方相互關聯，與這些招商聯繫人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合併計算。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商聯繫人與我們進行交易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546,000元、人民幣118,896,000元及人民幣117,113,400元。

招商綜合框架協議的條款相似。各項招商綜合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自其簽署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據相關綜合服務協議，青島招商局須在前灣港區南灣向我們供應電力。根據相關綜合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向這些招商聯繫人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其中主要包括(i)在前灣港區南灣以外地區供應電力；(ii)石油；(iii)設施設備維修服務；及(iv)拖輪服務。

由於我們在前灣港區南灣並無自供電力，我們須向該地區的電力供應商青島招商局購買電力。

招商聯繫人與我們訂立招商綜合框架協議以供應電力及石油，原因是我們為在青島港 (前灣港區南灣以外) 唯一提供該等供應的供應商。我們也是在青島港內各港區之間提供船

## 關 連 交 易

隻運輸拖輪服務的唯一供應商。此外，我們為在青島港內提供設施及設備維修服務經驗較豐富的供應商之一。因此，這些招商聯繫人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我們的供應及服務。

招商聯繫人僅因為青島招商局為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西聯的主要股東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由於西聯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故招商綜合框架協議屬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範疇，而據此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4. 中遠租賃框架協議

我們已於2014年5月9日與青島神州行、前灣保稅物流及中遠物流（「外輪理貨聯繫人」）各自訂立租賃框架協議（「中遠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外輪理貨聯繫人向我們租賃物業。由於該等協議性質相同，且因屬於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而與我們相關的訂約方訂立，故中遠租賃框架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合併計算。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輪理貨聯繫人向我們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336,000元、人民幣13,219,000元及人民幣13,063,000元。預期有關金額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金額為每年不超過人民幣22.0百萬元，乃由於預期在中遠租賃協議年內不會就有關租金作出重大調整。

各項中遠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相似。於租期內，本公司同意向各外輪理貨聯繫人授出使用根據各項中遠租賃框架協議確定的物業的權利。各項中遠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自其簽署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我們有權於租約屆滿前隨時向外輪理貨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事先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所有或部分租賃。

外輪理貨聯繫人向我們租賃根據中遠租賃框架協議而確定的物業主要用作其在青島港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的業務。該等物業（如堆場及倉庫）乃由外輪理貨聯繫人在港區轉運時用作儲存貨物及商品。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確認，根據中遠租賃框架協議（不包括與前灣保稅物流訂立的租賃協議）就物業支付的年度租金屬公平合理，並反映了相關物業於鄰近地區的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價。根據與前灣保稅物流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前灣保稅物流向我們租賃若干物業）的年度租金，較當前市價高。

## 關連交易

外輪理貨聯繫人僅因為其聯繫人外理總公司為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外理的主要股東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中遠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中最高者低於1%，故中遠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門檻屬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而據此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下列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青島港集團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14年5月9日與控股股東訂立租賃框架協議(「青島港集團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我們向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租賃若干資產，其中包括土地、樓宇、拖輪以及建築物等。青島港集團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自其簽署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下表載列青島港集團租賃框架協議的概要：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青島港集團						
土地及樓宇.....	—	—	5,207	62,550	62,550	62,550
拖輪.....	—	—	6,118	22,000	22,000	22,000
總計.....	—	—	11,325	84,550	84,550	84,550

---

## 關 連 交 易

---

### 主要條款

於青島港集團租賃框架協議年期內，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獨家使用根據青島港集團租賃框架協議確定的所有土地、樓宇、拖輪及建築物的權利。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如訂約方並不反對重續，則青島港集團租賃框架協議可於租約屆滿前最少一個月自動重續。我們有權於租約到期前隨時向控股股東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全部或部分租約。控股股東已承諾其將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於租期內我們擁有無爭議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及不得在未取得我們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出售、投資、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租賃資產。

### 交易的理由

青島港集團租賃框架協議下大部分土地、樓宇及構築物位於大港港區。根據地方政府的城市規劃，我們大港港區的港口業務可能遷至董家口港區及前灣港區。因此，由於我們於搬遷後將不再需要該等資產，故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將該等資產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注入本集團。有關搬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設施－大港港區」。因此，本公司有意根據營運需求向控股股東租賃有關土地、樓宇及物業，直至搬遷完成為止。

我們向青島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港投船務有限公司（「港投船務」）租賃六艘拖輪，與我們的自有拖輪一起經營。青島港的附屬公司（包括港投船務）並無任何拖輪經營業務而有賴我們的專業知識充分使用這六艘拖輪。租賃六艘拖船擴大了我們拖輪業務並提高我們的實力。

###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予控股股東的物業租金總金額為零，因為重組前我們是青島港一部分，而控股股東並無因其附屬公司使用其擁有的物業而向其附屬公司收取費用。根據相關時間的過往市場價格計算，估計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名義租賃費用不超過人民幣62.3百萬元。本公司在2013年11月成立後開始向控股股東支付租金。2013年，我們就租賃物業向青島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約人民幣5,207,000元，且此金額僅為一個月的金額，故遠低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預期金額。2013年至2016年的每月金額保持穩定，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預期每年維持在不超過人民幣62.6百萬元。

---

## 關 連 交 易

---

由於青島港集團僅於2013年3月開始租賃港投船務的拖輪，因此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租賃拖輪向港投船務支付的租金總額為零。2013年，我們就自2013年3月至12月租賃拖輪向青島港集團支付約人民幣6,118,000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預期此金額將會增加至每年不超過人民幣22.0百萬元。增幅主要為涵蓋成本及稅項，包括拖輪的相關折舊開支、償還與拖輪有關貸款的利息開支及港投船務承擔的拖輪保養及營運成本。

相關物業租賃協議下的租金付款金額將透過參考(i)同一地區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價；(ii)青島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收購物業的成本；及(iii)物業折舊成本而釐定。相關拖輪租賃協議的租金付款金額將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拖輪租賃的市場租金；(ii)費用及稅項，包括拖輪的相關折舊開支；(iii)與拖輪相關貸款的利息開支；及(iv)保養及營運成本。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確認，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就有關物業(不包括拖輪)訂立的青島港集團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租金對訂約雙方屬公平合理，並反映了相關物業鄰近地區的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價。

### 青島港集團綜合框架協議及青島港盛綜合框架協議

我們於2014年5月9日與控股股東訂立一份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青島港集團綜合框架協議」)，初始年期自其簽署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青島港集團綜合框架協議作為一份框架協議，載列有關該協議項下將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範圍以及貨物及服務的定價條款。我們也於2014年5月9日與青島港盛訂立一份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青島港盛綜合框架協議」)，初始年期自其簽署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由於青島港盛綜合框架協議的性質與青島港集團綜合框架協議相同且青島港盛是青島港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青島港集團綜合框架協議及青島港盛綜合框架協議合併計算。

## 關 連 交 易

下表載列青島港集團綜合框架協議及青島港盛綜合框架協議下已付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概要：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以下人士向我們提供 產品及服務： 青島港集團及／或 其附屬公司.....	20,927	15,623	22,590	24,849	27,333	30,067
青島港盛.....	118	136	164	200	240	290
總計.....	<u>21,045</u>	<u>15,759</u>	<u>22,754</u>	<u>25,049</u>	<u>27,573</u>	<u>30,357</u>
我們向以下人士提供 產品及服務： 青島港集團及／或 其附屬公司.....	7,950	7,265	56,270	229,600	248,100	268,400
青島港盛.....	2,472	3,152	3,022	810	1,000	1,200
總計.....	<u>10,422</u>	<u>10,417</u>	<u>59,292</u>	<u>230,410</u>	<u>249,100</u>	<u>269,600</u>

### (i) 青島港集團綜合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 A. 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綜合服務

根據青島港集團綜合框架協議，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須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醫療服務；(ii)住宿；及(iii)餐飲。

#### B. 我們向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

根據青島港集團綜合框架協議，本集團須向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服務，主要包括：(i)水、電力、石油及熱力供應；(ii)通訊服務；(iii)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及(iv)港口項目管理服務。

#### 交易的理由

#### A. 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

儘管控股股東已根據重組向本集團注入核心業務，其仍保留部分與核心港口業務配套或與核心港口業務無關的業務。由於青島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十分靠近我們在青島

## 關連交易

港的營運而令我們使用有關配套服務具成本效益及便捷，我們將於重組後持續採購我們日常營運所需及與保留業務有關的服務。此外，就醫療服務而言，相關青島港集團附屬公司經驗豐富，一直為港口僱員提供專業治療。其也靠近青島港，故方便我們使用其服務。

### B. 我們向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青島港集團已向我們轉讓提供港口建設、港口項目管理及其他服務的相關人員、專門知識、資質及資產。於重組後，青島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港口建設或港口項目管理能力並倚賴外部各方負責彼等於青島港的開發項目。我們向青島港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作為我們港口建設及港口項目管理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 定價基準

根據青島港集團綜合框架協議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將須按順序根據下列原則釐定：

- (i) 政府定價：倘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有關產品或服務須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
- (ii) 政府指導價：倘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費用標準，則價格將在政府指導價範圍內；
- (iii) 市價：倘無上述兩項價格標準，則價格將參考當時市價釐定；及
- (iv) 協議價格：倘無上述三項價格標準，則價格將為訂約方協定的價格。

水、電力、石油及熱力供應屬政府定價。港口建設工程及港口項目管理也屬政府預定價格。通訊服務費價格按市價釐定。我們經青島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公開招標程序贏得我們目前的建設及管理項目，並會於日後繼續這樣做。我們根據青島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同一套標準與其他投標人競爭。就醫療服務、住宿及餐飲而言，定價乃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參考青島類似服務供應商釐定。

## 關 連 交 易

###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 A. 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的金額分別約人民幣20,927,000元、人民幣15,623,000元及人民幣22,590,000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有關金額將分別增至不超過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

以預期我們僱員數目於2014年至2016年每年按5%增長為基準，提供醫療服務的金額估計將會有所上升。向我們僱員提供的體檢範圍預期將擴展至符合青島持續改善的醫療服務水平。就提供住宿及餐飲而言，年度上限的預期增幅乃按我們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增長計算，原因為我們計劃增加向青島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而非外部服務供應商進行採購(因對我們而言較方便)，以及青島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住宿及餐飲的成本估計有所上升。根據上述各項，我們估計青島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至2016年提供的一般商品及服務將按年增加10%，而有關的年度上限則相應釐定。

#### B. 我們向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的金額分別約人民幣7,950,000元、人民幣7,265,000元及人民幣56,270,000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有關金額分別增至不超過人民幣229.6百萬元、人民幣248.1百萬元及人民幣268.4百萬元。2014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2014年青島港集團有多達八個與董家口港區公共基礎設施有關的港口建設項目預期動工所致。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在青島港集團保留業務範圍之內。除有關公共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外，於董家口收購完成後，青島港集團在董家口港區並無其他港口業務。我們估計未來三年的年度上限約90%來自我們計劃承擔的港口建設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透過公開招標贏得四個項目。鑒於我們在為青島港集團承擔類似建設項目方面的專長及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在爭取中標其餘四個項目的過程中處於有利位置。因此，我們預計2014年將為青島港集團承擔八個一般規模較大及建設期較長的建設項目，而2013年則為四個項目。估計這些項目中一半的所需時間將達數年。此外，我們預期未來三年將獲批其他建設項目，以及預計自提供建設服務預期取得的收益將每年穩定增加約8%。此乃由於青島市政府於2013年7月已表示其計劃大幅擴大董家口港區的開發總面積以及預期增加建設項目數量所致。

---

## 關 連 交 易

---

我們也向青島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水、電力、石油及熱力等設施。提供設施價格按政府定價釐定，估計未來三年將會上漲。此外，由於董家口港區的建設項目預期動工，青島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對我們的供電需求預計將相應增加。根據上述各項，我們估計我們於2014年至2016年向青島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綜合服務將按年增加約8%，而有關的年度上限則相應釐定。

### (ii) 青島港盛綜合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根據青島港盛綜合框架協議，訂約方須向彼此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主要涉及我們向青島港盛提供水及石油，而青島港盛則向我們提供港口代理服務。

#### 交易的理由

青島港盛在青島港進行營運，而我們是唯一在港區設有加油站的石油供應商，故為了方便及其日常業務需要，青島港盛購買我們的石油。此外，港口代理服務是青島港盛主要業務的一部分。彼等代表在青島港需要我們理貨服務的客戶及供應商行事。

#### 定價基準

根據青島港盛綜合框架協議提供的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定價須按順序根據下列原則釐定：

- (i) 政府定價：倘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有關產品或服務須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
- (ii) 政府指導價：倘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費用標準，則價格將在政府指導價範圍內；
- (iii) 市價：倘無上述兩項價格標準，則價格將參考當時市價釐定；及
- (iv) 協議價格：倘無上述三項價格標準，則價格將為雙方協定的價格。

水及石油供應是由政府定價。港口代理服務的定價主要按青島港的現行市價釐定。

## 關 連 交 易

###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青島港盛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的總金額分別約人民幣2,590,000元、人民幣3,288,000元及人民幣3,186,000元。2012年至2013年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乃由於青島港盛於2013年改變其業務計劃將更集中於港口代理服務所致。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有關金額將分別減少至不超過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於釐定青島港盛綜合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i)歷史交易金額；(ii)預期市場成本增加；(iii)青島港盛的業務計劃、預期其港口代理服務增加以及預期集裝箱場站服務減少；及(iv)估計相關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市價及／或協議價格增加。有關減幅主要由於青島港盛終止提供集裝箱轉運樞紐服務的業務計劃，因而需要石油的機械的使用將會大幅減少，因而青島港盛對我們提供石油的需求也將減少。

### 中遠綜合框架協議

我們於2014年5月9日就提供產品及服務與青島神州行、前灣保税物流、青島遠洋、中國船舶燃料、聯代、青島中貨、中遠船務、中遠物流、外輪代理及中遠集裝箱（「中遠聯繫人」）各自訂立若干綜合產品及服務協議（「中遠綜合框架協議」），初始年期自其簽署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中遠綜合框架協議的性質相同，且因屬於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而與我們相關的訂約方訂立，故中遠綜合框架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合併計算。

下表載列中遠綜合框架協議的概要：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我們提供產品 及服務 .....	103,982	140,155	154,436	170,000	187,000	206,000
向我們提供產品 及服務 .....	227,909	292,926	391,062	431,000	474,000	521,000

---

## 關 連 交 易

---

中遠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

### 主要條款

根據中遠綜合框架協議，本集團須向中遠聯繫人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其中主要包括(i)電力；(ii)石油；(iii)熱力；(iv)裝卸服務；及(v)通信服務等。

### 交易理由

由於我們是青島港(前灣港區南灣除外)唯一的電力供應商及港區唯一擁有加油站的石油供應商，中遠聯繫人需要我們的服務。我們在處理各類貨物及商品集裝箱裝卸方面也富有經驗。中遠聯繫人在其青島港區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定價基準

根據中遠綜合框架協議提供的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將須按順序根據下列原則釐定：

- (i) 政府定價：倘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有關產品或服務須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
- (ii) 政府指導價：倘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費用標準，則價格將在政府指導價範圍內；
- (iii) 市價：倘無上述兩項價格標準，則價格將參考當時市價釐定；及
- (iv) 協議價格：倘無上述三項價格標準，則價格將為訂約方協定的價格。

電力、石油及熱力屬政府定價。對於裝卸服務及通信服務，主要參考市價釐定。

###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中遠聯繫人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3,982,000元、人民幣140,155,000元及人民幣154,436,000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有關金額將分別增至不超過人民幣170.0百萬元、人民幣187.0百萬元及人民幣206.0百萬元。

---

## 關 連 交 易

---

我們向中遠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金額於2014年至2016年每年按約10%的比率上升，乃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i)2011年至2013年的歷史金額上升；及(ii)預期中遠聯繫人於青島港的貨物及商品吞吐量於估計裝卸服務的年度上限時穩定增長（主要為魚類及紙漿），而此乃根據中遠綜合框架協議向中遠聯繫人提供的主要服務類別。

###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中遠綜合框架協議

中遠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

#### 主要條款

根據中遠綜合框架協議，中遠聯繫人須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燃料等。

#### 交易理由

我們向中遠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因為中遠聯繫人專門從事提供燃料、船舶及商品代理服務，並在青島港經營其業務。我們與中遠聯繫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中國船舶燃料是於重組前與我們關係最長久的業務合作夥伴之一，為我們提供燃料，而重組後我們也繼續向其購買燃料。

#### 定價基準

根據中遠綜合框架協議提供的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將須按順序根據下列原則釐定：

- (i) 政府定價：倘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有關產品或服務須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
- (ii) 政府指導價：倘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費用標準，則價格將在政府指導價範圍內；
- (iii) 市價：倘無上述兩項價格標準，則價格將參考當時市價釐定；及
- (iv) 協議價格：倘無上述三項價格標準，則價格將為訂約方協定的價格。

---

## 關 連 交 易

---

燃料屬政府定價。

###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遠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7,909,000元、人民幣292,926,000元及人民幣391,062,000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有關金額將分別增至不超過人民幣431.0百萬元、人民幣474.0百萬元及人民幣521.0百萬元。

根據(i)政府定價增加；(ii)估計所需燃料數量時歷史及預期吞吐量增加；及(iii)我們計劃的成本控制於2014年至2016年按10%的年率增加，故估計提供燃料金額將會增加。

### 上市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與大唐聯繫人進行交易

我們擬通過注資收購大唐青島港務有限公司（「大唐青島港務」）51%權益，但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預期餘下49%股權將由大唐山東發電有限公司（「大唐山東發電」）持有，作為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會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大唐黃島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青島熱力有限公司及大唐山東電力燃料有限公司（統稱為「大唐聯繫人」）為大唐山東發電的附屬公司，一旦大唐青島港務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大唐聯繫人出租若干物業及／或向大唐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大唐聯繫人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及／或向大唐聯繫人採購一系列產品及服務。收購大唐青島港務後，我們擬與大唐山東發電（為其及大唐聯繫人）訂立租賃框架協議（「大唐租賃框架協議」）及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大唐綜合框架協議」）。當我們訂立大唐租賃框架協議及大唐綜合框架協議時，我們將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 與青島港集團進行交易

本公司擬成立一家財務公司（「青島財務」）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及青島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計劃通過青島財務向公眾提供金融服務。青島財務將受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的監管。我們計劃於本年6月成立青島財務，其後我們將與青島港集團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預計青島財務將由本公司

## 關 連 交 易

擁有70%及由青島港集團擁有其餘30%，並將會是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青島財務(i)是我們的控股股東青島港集團的聯繫人；及(ii)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我們的關連人士青島港集團有權在青島財務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投票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青島財務也將是我們的關連人士。當我們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時，我們將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 豁免

就青島港集團租賃框架協議、青島港集團綜合框架協議、青島港盛綜合框架協議及中遠綜合框架協議而言，鑒於根據相關年度上限計算載於香港上市規則的最高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超過0.1%或1%(視乎情況而定)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1)條，以下各項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A條載列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載列的年度審核規定：

- 青島港集團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 青島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青島港盛根據青島港集團綜合框架協議及青島港盛綜合框架協議共同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 本集團根據青島港集團綜合框架協議及青島港盛綜合框架協議向青島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青島港盛共同提供產品及服務；及
- 本集團根據中遠綜合框架協議向中遠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

就中遠綜合框架協議而言，下列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至14A.54條)及年度審核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由於根據上文所載相關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預期將會高於5%：

- 中遠聯繫人根據中遠綜合框架協議向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

---

## 關 連 交 易

---

由於青島港集團租賃框架協議、青島港集團綜合框架協議、青島港盛綜合框架協議及中遠綜合框架協議預期將經常及持續地繼續存在，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不切實際、過於繁瑣且將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因此，我們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i)青島港集團租賃框架協議、青島港集團綜合框架協議、青島港盛綜合框架協議及中遠綜合框架協議(有關本集團向中遠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及(ii)中遠綜合框架協議(有關中遠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以及／或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至14A.5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14A.40、14A.45及14A.46條的適用條文。

倘香港上市規則日後的任何修訂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對本文件提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更嚴格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載列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整體利益。